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插班生 招考甄選入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115 年 1 月 20 日屏東縣麟洛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招生項目及名額。
- 三、屏東縣政府 115 年 2 月 4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5900060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表一：

甄選項目	籃球(男) 九年級	籃球(男) 八年級	籃球(男) 七年級	射箭 七年級
甄別名額	2	2	2	1

- 一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各項目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。
- 三、各項目擇優備取數名。
- 四、插班生須達本校體育班出賽標準中之品格規定，不得有小過以上之紀錄才得以報名(需檢附獎懲紀錄表)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(星期四)至 2 月 10 日(星期二)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本校網站首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lljh.ptc.edu.tw/>)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9:00~12:00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學務處
(地址：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2 號)電話：08-7222812 分機 26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七、八年級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(不受學區限制)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- 1、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學務處體衛組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(如附件一)。
 - 2、學生本人或家長皆可報名，若委託他人(請附委託書，如附件二)攜帶相關證件報名(通訊報名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雙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務處體衛組，並來電告知；如本校於報名截止日尚未收到，將以電話聯繫確認。)
 - 3、填繳報名表(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如無照片者不予受理)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 - 4、繳交證件：

- (1) 在學證明正本(國中)或學生證。
- (2) 得獎成績證明(加分用需正本測驗完畢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
- (3)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(請貼足35元郵票，寄甄選結果通知單用)。

五、報名諮詢：學務主任(08)7222812#13

體衛組長、射箭黃教練(08)7222812#26

籃球陳江教練 0986-773654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115年2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8點30分
- 二、當天考試報到處：麟洛國中體育館(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、球鞋)
- 三、考試地點：測驗場地—麟洛國中體育館、麟洛國中風雨球場
- 四、術科測驗項目：
 - 1、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四十(測驗項目參照表二)。
 - 2、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六十(測驗項目參照表二)。
 - 3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100%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(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，採計方法如表三)
 - 4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、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，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表二：

分類	術科測驗項目
基本體能 40%	1.12公尺折返跑(10%) 2.立定跳遠(10%) 3.垂直跳(10%) 4.仰臥起坐—一分鐘(10%)
男籃測驗 60%	1.全場運球上籃(10%) 2.一分鐘罰球(10%) 3.分組比賽(評量比賽的觀念與技巧)(40%)
射箭測驗 60%	1.引弓測驗(60%)

表三：(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)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曾入選國家代表或全國運動會前八名	加25分
全中運、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20分
全中運、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	加15分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加10分
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聯賽縣市預賽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加5分
聯賽縣市預賽第二名	加3分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或轉校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。

捌、成績複查：

115 年 2 月 12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前。

玖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於 115 年 2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時間(上午 8 點半至 12 點)本人親至本校學務處體衛組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拾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【體育班插班生】
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縣/市 國中 年級		請自行 黏貼照片 (2吋照片)	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性別	男
身分證字號							
甄選專長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箭				
家長姓名		家長 簽章		與學生 關係			
住 址	戶籍地址：						
	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	
聯絡 電話	家		公				
	手機						
競賽 成績 名稱					經手人		
證明影本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(個人 張 , 團體 張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 (個人 張 , 團體 張)						
獎懲紀錄表 (插班生檢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						

附件二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插班生
委託書

本人_____報考貴校體育班，因無法親自報名，特委由
家長（監護人），_____代為申辦，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
疑義。

此 致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（立書人）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委託人姓名：_____（請攜帶身分證明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屏東縣麟洛國中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體育班插班生甄試 准考證

1. 請於此處黏貼二吋半身照片
2. 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

准考證號碼： _____

姓 名： _____

項 目： 籃球 射箭

02月11日(星期三)	
報到時間	08:00~08:20
基本體能測驗	08:30~09:00
運動專長測驗	09:10~09:40
備 註	一、請攜帶准考證以核對身份。 二、本校可依報考人數，調整施測時間。 三、放榜時間： 115年02月11日公告 四、報到時間： 115年02月12日上班時間(08:30~12:00)，本人至錄取學校學務處體衛組報到。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經錄取體育班後，進入 貴校體育班就讀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一、除非以下情況，家長不得提出轉班（校）規定：

- (一) 身體因健康問題無法繼續運動並無法接受訓練情況下，得以提出轉班申請，但需提出家長申請書並檢附公立醫院證明。
- (二) 其他因素須轉班者，需經教練及體育班導師召開會議，討論決議同意後方可提出轉班申請。
- (三) 因家長工作關係需舉家搬遷至他縣市工作或其他因素，得以申請轉校。
- (四) 提出轉班申請者，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同意，使得完成轉班手續。

二、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，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

三、對於品行操守不佳、不服管教，破壞校譽，無法配合教練(師)訓練之學生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無條件轉班或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遵守本校體育班學生出賽標準。

(一) 一般性比賽不受此標準之限制。

(二) 縣級及全國性比賽，代表學校出賽之學生須達：

1. 成績: 剛入學之新生，以該年度畢業成績及格為出賽標準；舊生則以上學期之領域學習總平均達 60 分以上為出賽標準。
2. 品格: 經銷過後，未有小過以上之紀錄。

謹此

學生(簽章):

家長(簽章):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